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，表现出极高的职业水准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，可以维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王瑞琪、苏中一、马铭志

2015 年 3 月 6 日